

地球物理学院党委文件

地物党〔2021〕2号

地球物理学院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印发<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2019）3号>的通知》及学校关于《开展2020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我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地球物理学院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专任教师、实验岗教师、院办职员、专职辅导员）。

二、考核内容和等级

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十项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2. 考核等级

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各档次确定原则如下：

凡出现《十项准则》和《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同时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不合格**；出现《十项准则》和《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但情节较轻，未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未出现《十项准则》和《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合格及以上**；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

根据学校要求,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30%**。

三、考核组织和程序

(一) 考核组织

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党办院办主任、教学专家组组长、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师党支部书记。

组成人员分管工作或岗位发生变化的,相应人员自动调整。

(二) 考核程序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党支部对教师参与组织生活和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参加“党建进宿舍”深入一线关心关爱学生情况、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平时考核记录。在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中如发现有违反师德规范的,学院将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

年度考核

第一阶段:党支部推荐

1.个人自评

个人根据自身年度师德师风表现,对照考核内容逐项评价,填写完成个人自我评价部分。其中,自评为优秀的,需提供详实的支撑材料。

2.教书育人测评

各党支部根据教职工个人自评、平时表现以及多种渠道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教书育人测评,测评包括指导引导本科生、研究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教书育人、积极开展课程思政等方面的内容。

3.同事互评

各党支部负责组织师德考核同事互评工作。党支部书记主持,系(中心)主任介绍整体情况,包括个人自评情况、教书育人测评情况和平时表现情况等。原

则上全体教师均应参加，会上全体教师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完成同事互评。

4.组织推荐

基层党支部根据参评教师的总体情况和个人申报优秀等级人员情况，结合同事互评结果，初步确定考核结果及拟推荐师德年度考核优秀人员，推荐优秀档次比例不高于 30%。原则上年度获得校级师德标兵、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教师优先推荐为考核优秀人员。

第二阶段：学院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

该阶段由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各系、中心主任列席会议。

1.各基层党支部书记汇报师德考核工作组织情况，包括个人自评、教书育人测评和平时表现、同事互评以及支部推荐情况；对于拟推荐为优秀档次的人员，会上需介绍其先进事迹及支撑材料、教书育人测评、同事互评结果；对于拟确定为合格和基本合格档次的人员，需介绍整体情况；对于拟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人员，由师德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统一做情况说明；

2.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各基层党支部师德评议结果，综合讨论和评议，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三阶段：学院党委会讨论审议

1.公示

对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评议出的考核结果拟确定为优秀档次人员，在学院内部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考核结果拟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进行正面引导。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院、校两级工会进行申诉。

2.学院党委会讨论审议

学院召开党委会，讨论审议师德建设与考核工作小组确定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3.考评结果上报

将学院党委会讨论审议后的师德考核结果上报校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四阶段：考核认定

经过学校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的考核结果由教师签字确认并存档。

第五阶段：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考核与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阶段：宣传推广

对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的教职工，整理总结其优秀先进事迹，做好宣传推广，弘扬高尚师德师风。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印发〈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执行。